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、经营药品行为的，不得为其提供药品。